附件

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一审修改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本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级产业集群，打造全国一流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新高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定义〕 本条例所称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是指以生物基材料代替化石基材料，以生物技术代替传统化工技术改造或者创造新的生物元件、组件和生物系统，进行化学品、药品、食品、生物能源、生物材料等物质加工与合成以及与上述活动相关的产业。

第三条〔立法原则〕 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改革引领、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开放融合、区域协调、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出台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具体认定办法和支持政策，统筹区域布局，推动县（市、区）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进本市与国际国内相关领域及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和西洞庭管理区的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辖区内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社、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应急、国资、市场监管、数据、林业、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绿色通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畅通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执行、评估和诉求反映渠道，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度。

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绿色审批通道，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理，采用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提供审批便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第七条〔平台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建常德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利用该咨询委员会的智力资源优势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支持湖南省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创业中心、津市生物制造中试基地、常德经开区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安乡县合成生物产业应用研发中心等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鼓励相关工业园区、高等学校、企业建设国家级、省部级研发平台、分析检测平台、中试平台。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专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研发服务。

第八条〔引导企业提质发展〕 支持合成生物制造龙头企业上市。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推进优势基础产品高端化升级、战略急需基础产品产业化突破，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完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链图谱，鼓励合成生物制造骨干企业开展行业和产业链并购整合，发挥带动效应和辐射作用，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链融通创新和做大做强。

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信息化和绿色转型等方面的项目以及示范标杆荣誉。鼓励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传统制造企业引进合成生物技术和成果，转型布局合成生物制造领域。

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参加世博会、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活动，深度对接自贸区规则，利用跨境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海外市场。

第九条〔支持创新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合成生物制造科技成果产业化管理服务机制，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业自行或者合作在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基础良好的地区建立飞地研发平台，探索推动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基础良好的企业在本市设立飞地成果转化基地，促进外地科研成果在本市实现产业化。

支持建设湖南省合成生物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制定满足市场需求、适应技术发展方向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十条〔资金支持〕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市场化基金聚集，打造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群，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主体引培壮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资参股市级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推动本区域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

市人民政府以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乡县人民政府、津市市人民政府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设立与本区域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规模相匹配的政府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合成生物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企业自主创新。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完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金融支持体系，推动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要素供给〕 探索推进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地）试点，重点保障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按照规定对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予以优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水资源、电力、燃气、热力等供应部门应当保障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生产要素需求，通过落实政策性减免、推广新能源等方式降低企业用能、用工、物流等生产要素成本。

引导合成生物制造企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合作，发展订单农业，为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提供糖、淀粉、植物纤维等合成生物代谢的原材料。

第十二条〔人才促进〕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引进合成生物制造领域高层次人才，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并在人才公寓、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就医诊疗、交通出行等方面全力给予保障。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支持。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薪酬，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或者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高层次人才。

支持湖南文理学院等高等学校与合成生物制造企业联合建设合成生物产业学院、合成生物产业研究院，开设合成生物相关领域学科专业。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通过联合招生、定向培养、建设实习基地等方式，培养合成生物相关领域实用技能人才。

支持本市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挂职锻炼或者到企业从事重大科技工程、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任务，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岗位保持不变。

第十三条〔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权益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高等学校等法治资源，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风险防控体系，引导企业健全合规制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产业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对外贸易风险的采集识别、评估预警、处置反应闭环机制。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组建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司法确认、存证固证等环节衔接联动，为企业提供快速确权、维权指引和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四条〔招商促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商务部门应当通过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等方式引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项目，重点引进国内外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头部企业、高端研发机构和重大产业项目。

鼓励市内外企业家、院士专家、创投机构、商会、协会协助开展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贡献突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宣传促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知识的普及，支持建设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文化园、产业博物馆、产业宣传教育基地等产业文化体验场所，支持开发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文创产品和文艺作品。

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信、教育、文旅广体等部门组织开展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公益宣传、学术交流、产品展览、服务体验等活动。

第十六条〔容错机制〕 支持建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容错免责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使用财政资金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合成生物科技创新活动中，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勤勉尽责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生态环境、生物安全与科技伦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细分行业的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实行差异化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应当积极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机构登记和科技伦理审查试点，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人大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本条例以及其他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促进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条例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